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和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8 年 6 月 13 日芬兰、德国和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的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联名信 (A/62/580) 中，我们向您通报了题为“在和平与正义的基础上建设未来”的国际会议的结果。这次会议是约旦哈希姆王国、芬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德国纽伦堡举办的。我们在信中提到，会议旨在就如何处理和平与正义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提出具体建议。我们还宣布，为此目的，会议组织者将起草一份题为《纽伦堡和平与正义宣言》的政治文件。

谨此转递《纽伦堡和平与正义宣言》(见附件)。该宣言是由会议组织者指定的一组国际专家在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主持下撰写的。我们在与有关实践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后批准了这个案文。

《宣言》载有关于和平、正义、有罪不罚、建立和平、处理过去事件和促进发展等问题的定义、原则和建议。这不是一份法律文件，但期望“指导那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所有冲突转变阶段，包括调停、冲突后建设和平、发展以及促进过渡司法和法治的人”，从而影响未来缔造和建设“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做法。因此，我们衷心希望，这份文件也会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用。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和 86 的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代表

基尔斯蒂·林托宁 (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

托马斯·**马图塞克** (签名)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拉夫** (签名)

2008年6月13日芬兰、德国和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纽伦堡和平与正义宣言

一. 序言

我们芬兰、德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以2007年6月25日至27日在德国纽伦堡举行的“在和平与正义的基础上建设未来”国际会议的共同主办者的身份，^a

在与会者的同意下，**保证**把会议的主要结论变为一份题为“纽伦堡和平与正义宣言”的文件，

确认和平、正义、人权与发展是国际社会的核心，彼此相互关联并相互加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b和其他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包括适用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处理，^c

意识到并**感到鼓舞的是**全世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运动取得了进展，并在这方面**重申**，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不得逃脱惩罚，

以渴望促进预防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不再发生为**动机**，

认识到在以受影响社会认为正当、无歧视和公正的方式处理冲突根源时，以及在建设性地处理其过去事件时，和平与稳定更可能普遍存在，

强调和平与正义的进步是一种长期努力，需要一种对政治、文化和性别方面敏感的全面和包容性的办法，

提议本宣言指导那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所有冲突转变阶段，包括调停、冲突后建设和平、发展以及促进过渡司法和法治的人。

二. 定义

在本宣言中，

^a 从2007年6月25日至27日，300多名决策者和实践者在德国纽伦堡会聚，出席芬兰、德国和约旦政府与赫尔辛基危机管理倡议组织、纽约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柏林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南非约翰内斯堡暴力与和解研究中心、德国波恩发展与和平工作组、伯尔尼瑞士和平研究所建设和平中心以及德国戈廷根乔治-奥古斯特大学合作举行的“在和平与正义的基础上建设未来”国际会议。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同意会议组织者撰写一项宣言。该宣言是由会议组织者指定的一组国际专家在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主持下起草的，2008年6月发表前是与实践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的主题。

^b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c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1. “**和平**”是指可持续和平。

可持续和平超过签署一项协定。停止敌对行动、恢复公共安全和满足基本需要是受武装冲突创伤的人民的紧迫而合理的期望，而可持续和平则需要采取一种长期办法，处理冲突的结构性起因，并促进可持续发展、法治与治理以及尊重人权，从而减少冲突复发的可能性。

2. “**正义**”是指在保护和证明权利方面的问责制和公正性，以及防止和改正错误。

正义必须由享有正当性的机构和机制管理，遵守法治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正义结合刑事司法、查明真相、赔偿、体制改革、公平分配和获取公益以及社会内普遍公平等要素。

正义可以由地方、国家和国际行为者提供。

三. 原则

1. **和平与正义的互补性**

和平与正义——如果适当谋求的话——相互促进和支持。问题永远不会是是否要谋求正义，而是何时和如何。

满足受影响人口的安全、社会和经济需求为谋求和平与正义创造有利的环境，而且往往符合冲突后社会最紧迫的期望。但是，满足这些需求既不是谋求正义和其他处理过去事件努力的先决条件，也不能取而代之。

2.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得逃脱惩罚，必须确保予以有效起诉。这项原则作为一项国际法准则的出现，改变了谋求和平的界限。

作为这项原则最低程度的适用，不得给予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大赦。

每个国家都对保护人民免遭这些罪行负有主要责任。这项责任包括预防、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

3.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

受害者是建设和平、正义与和解的中心，应在这些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他们的关切应得到高度优先关注。

4. 正当性

谋求和平与正义战略的正当性至关重要，与地方自主权和遵守国际规范框架密切相关。这些战略需考虑到地方情况和期望。

5. 和解

重建前敌对集团之间的关系以及加强社会自身变革和化解敌意的能力，有助于寻求和平。和解需要对公平公共机构恢复信任和尊重平等权利。和解包括就过去有矛盾的看法进行对话，以及处理正义、问责制和受害者利益等问题。

四. 建议

1. 缔造和平

1.1 在认识到必须制止战斗和终止痛苦的同时，谈判必须为和平与正义奠定基础。

1.2 调停人有责任创造性地促进立即终止暴力和敌对行动，同时推动可持续解决办法。他们对国际法律秩序各项核心原则的承诺应不容置疑。他们应推动当事方了解规范框架，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以及现有的备选执行办法，以便当事方可以作出知情选择。他们应注意发展需要，以便一开始就可以满足这些需要。

1.3 应尽快同广泛的行为者，特别是受害者、民间社会和妇女进行协商。

1.4 虽然公共治安和施政需求在冲突后最初时期至关重要，但必须使人感到冤情正在通过问责制、建立正当的国家结构和消除冲突根源加以解决，才能加强巩固和维持和平。

1.5 冲突各方应商定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暴力起因的措施，如解散非国家武装团体，废除紧急状态法，查处参与侵犯人权的官员，以及商定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

2. 处理过去的事件

2.1 处理过去事件对于一个社会的现在和未来极为重要。虽然处理过去事件没有标准模式，但有一系列已证实的措施可以协助社会的这项努力。这些措施应是全面和包容性的，所有相关行为者都可以参加。

2.2 这些措施应帮助社会通过治理、结构和体制改革自我变革，特别是在司法、人权、教育和安全部门等领域，还应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2.3 外联和协商是正当性和过渡司法措施自主权的关键要素。有关各方应充分理解现有备选办法的潜力和局限性。

- 2.4 过渡司法战略应结合刑事司法、查明真相、赔偿和体制改革。各种要素与司法的社会经济层面之间的关系应早日得到考虑。应考虑到国家和国际机制之间互补的原则。
- 2.5 传统和社区司法措施若在国际人权标准范围内实行，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2.6 除了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最大责任者，大赦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允许。与冲突有关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释放、复员和重返社会甚至可能需要大赦。
- 2.7 司法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应与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其他稳定措施一样得到同等重视。
- 2.8 应特别注意妇女在过渡司法战略中更大的代表性以及充分和积极的参与。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尊严和隐私，特别是当犯罪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时候。冲突后法律秩序应纠正基于性别的法律和社会歧视。
- 2.9 赔偿方案应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和修复，应导致公众承认受害者为公民，从而促进恢复对民间机构的信任，并应促进社会团结。
- 2.10 一项有效的过渡司法战略将促进和解。和解可以包括象征性的措施，如请求宽恕，消除已损坏的象征，以及寻求共同认同。

3. 促进发展

- 3.1 冲突往往产生于缺乏社会正义。处理冲突根源，以及支持以无歧视和公平的方式获取公益和服务、经济资源和机会，是建设和平和发展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应特别注意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人。
- 3.2 支持体制改革进程，顾及社会经济发展，参加决策过程，法治和尊重人权，也是重要的发展目标。
- 3.3 过渡司法机制和发展努力有着特定不同的作用，应相互补充，在全面的建设和平战略中相结合。
- 3.4 国家和国际发展行为者应在设计冲突后发展战略时敏感地处理过去的事件，并考虑到问责制机制的相关建议。